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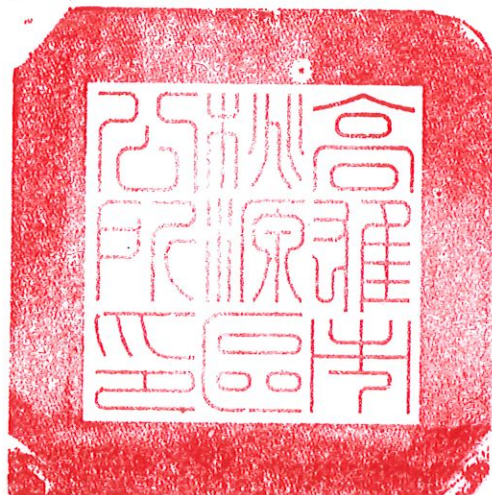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3300668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更正公告本區樂樂段22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至民國113年2月11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（如附件）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（二）異議聲明期間，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（三）如有相關疑議，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，電話07-6861132分機305。

區長杜 司 偉
Andrew Isbabanal

高雄市桃源區

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取得所有權土地清冊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(m ²)	移轉面積(m ²)	權利人	備註
1	桃源區	樂樂	22	4100	300/4100	張 0 樑	
2	桃源區	樂樂	22	4100	1200/4100	張 0 豐	
3	桃源區	樂樂	22	4100	300/4100	謝 0 真	
4	桃源區	樂樂	22	4100	300/4100	張 0 昇	
5	桃源區	樂樂	22	4100	300/4100	謝 0 珍	